

彰化銀行 113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 暨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chb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試類別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專業人員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至 11 月 4 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 17:00 前 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 傳證明文件(請詳閱第 7~8 頁)。 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 成報名程序；應考人須通過書 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 (口試)。
	書面審查結果 查詢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 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查詢 及列印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 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3年12月1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 雙證件正本 辦理報到，凡 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 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 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與 口試成績公告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 1. 錄取人員移請彰化銀行辦理 後續進用事宜。 2. 專業人員 甄試類別將由彰化 銀行辦理第三階段口試(複試) 後續甄試事宜。
第三階段： 口試(複試)	口試(複試)相關 文件與應注意 事項查詢	-	約三週內通知複試	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彰化銀 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不另行郵寄。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20 名、備取 94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如下說明：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自 109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5)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4.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8)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基隆地區 (A42116101)	4 (2)	12
			瑞芳地區 (A42116102)	2 (2)	8
			雙北市地區 (A42116103)	10 (5)	30
			林口、蘆竹、龜山 地區(A42116104)	5 (5)	20
			竹東地區 (A42116105)	2 (2)	8
			竹南地區 (A42116106)	2 (2)	8
			苑裡地區 (A42116107)	2 (2)	8
			苗栗地區 (A42116108)	2 (2)	8
			東勢地區 (A42116109)	2 (2)	8
			清水、沙鹿、大肚 地區(A42116110)	5 (5)	20
			台中地區 (A42116111)	6 (6)	24
			彰化地區 (A42116112)	2 (2)	8
			水裡坑地區 (A42116113)	2 (2)	8
			北港地區 (A42116114)	2 (2)	8
			雲林地區 (A42116115)	2 (2)	8
			大林地區 (A42116116)	3 (3)	12
			嘉義地區 (A42116117)	2 (2)	8
			新營地區 (A42116118)	2 (2)	8
			歸仁地區 (A421161109)	1 (1)	6
			台南地區 (A42116120)	5 (5)	20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路竹地區 (A42116121)	4 (2)	12
			旗山地區 (A42116122)	3 (3)	12
			高雄地區 (A42116123)	12 (6)	36
			恆春地區 (A42116124)	3 (3)	12
			屏東地區 (A42116125)	2 (2)	8
			台東地區 (A42116126)	2 (2)	12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身心障礙組)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自 109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4.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5)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4.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雙北市 地區 (A42116127)	2	4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8)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一般行員 (法務法遵 催收組)	5-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自 109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具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須完成律師訓練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以 7 職等進用。 <u>◎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基礎業務。</u>	雙北市 地區 (A42116128)	5 (5)	20
一般行員 (數據 分析組)	5-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數學、統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2.具備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自 109 年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u>◎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基礎業務。</u>	雙北市 地區 (A42116129)	5 (5)	20

註：

- 1.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求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台南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台南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歸仁地區，反之亦然)。
- 2.「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類別擔任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為各營業單位(分行)之櫃台人員，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報考。

(二)專業人員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客服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須配合 24 小時(含假日)輪班。 ◎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 ※口試得加分項目：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3)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8)企業英檢(GEPT Pro)達實用級以上。	臺北市 (A42116130)	12 (5)	34
機電維護專員	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專科(含)以上電機、電子、機械、冷凍空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具國內水電及空調設備維修經驗合計 3 年(含)以上。 3.具下列任一項專業證書： (1)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 (2)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3)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 (4)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照。 (5)消防設備士。 ◎熟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 ◎能獨立作業，可早晚班輪值，配合需假日出勤業務及如遇緊急突發狀況之逾時工作。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若專業證書具備上述必要資格條件第 3 點(1)~(5)任二張者，以 5 職等資格進用。	臺北市 (A42116131)	3 (2)	10
			臺中市 (A42116132)	1 (1)	4

甄試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環境工程 專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自然生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下列環境永續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含)以上： (1)具環境永續等相關 ISO 執行及驗證經驗者，如 ISO 14001、ISO 50001、ISO 46001 等。 (2)具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水足跡、碳中和或溫室氣體抵換或自願減量專案等溫室氣體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取得相關資格者尤佳，如 ISO 14064-1、ISO 14064-2、ISO 14067、ISO 14046、PAS 2060、ISO 14068 或碳標籤等。 (3)具環境教育相關專案執行經驗，且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4)環境永續、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 ◎熟悉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	臺北市 (A42116133)	1 (1)	4
建築電機 工程專員 (建築類)	6-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建築、土木、營建工程或營建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國內建築、裝修工程設計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含)以上。 ◎應具 AUTOCAD 繪圖能力。 ◎熟悉建築、土地及都市更新相關法規。 ◎熟悉個人電腦及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書： (1)建築師 (2)土木工程技師 (3)結構工程技師 - 通過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建築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室內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基礎建築及室內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 - 具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臺北市 (A42116134)	2 (1)	6

三、應注意事項：

(一)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限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4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彰化銀行 113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暨專業人員甄試」網站(以下簡稱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chb07>)，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應考人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履歷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4.工作經驗證明：(1)(2)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等期間。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明細：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5.專業證照證明：各甄試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證明。

6.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專業證照證明、語言能力檢定成績。(無具備者免附)。

7.報考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者：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 113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3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8.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求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需求地區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肆、甄試方式：

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類(包含身心障礙組)類別分二階段辦理，專業人員類分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 2~4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2.報名上傳證明文件影本。

(四)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類(包含身心障礙組)類別甄試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專業人員甄試類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公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三、專業人員甄試類別，另辦理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時間、應攜帶之身分證件及文件資料將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請依通知文件規範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學歷、語言成績及應考人提供之各項專業證明等進行綜合評比。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除專業人員甄試類別，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三、專業人員甄試類別，依應考人第二階段(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口試(複試)。第三階段口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按預定正備取名額擇優錄取，如彰化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 二、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惟錄取之正、備取人員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報到或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四、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身心障礙組)錄取人員經彰化銀行通知進用時，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 五、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六、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除本行因業務需要外，原則上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基礎業務，其後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另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各類別之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七、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前述錄取人員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進用後，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 九、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考核規定：
 -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含身心障礙組)及一般行員(法務法遵催收組及數據分析組)：錄取人員於 6 個月試用期滿前，應將符合甄試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客服人員之錄取人員於申請調動前應全數取得並完成登錄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若未全數取得者不得申請調動：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三)客服人員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取得電腦中文輸入認證 C2 級(TQC)或丙級(CCEA)，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十一、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柒、待遇及福利：

-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含身心障礙組)：敘予 6-7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43,000-55,000 元，由彰化銀行依參加甄試人員之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於上開區間個別定之，並載明於錄取通知書。
- 二、一般行員：
 - (1)法務法遵催收組及數據分析組：敘予 5-7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40,000-55,000 元。
 - (2)法務法遵催收組：具有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敘予 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含午餐費)49,200~55,000 元。
- 三、客服人員：5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 39,28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 39,880 元。
- 四、機電維護專員：敘予 4-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含午餐費)37,650-50,000 元，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 五、環境工程專員：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含午餐費)43,000-64,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六、建築電機工程專員(建築類)：6-8 職等辦事員，每月薪資(含午餐費)新臺幣(含午餐費)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七、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3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暨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